

采购项目编号：ZYHCG2025-1204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 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2
第五章 商务条款	44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48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YHCG2025-1204

项目名称：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终端设备	1 批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8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9)《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

(10)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关内容。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

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8)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年01月14日09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在线提交

开标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
标】系统, 在线参加开标过程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办理，咨询电话 0912-3452148、029-88661298 或 4006-369-888（陕西 CA 联系电话）。（4）请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80912338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方式：1337939020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13379390204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佳县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采购项目
5	项目编号	ZYHCG2025-1204
6	标段名称	/
7	标段编号	/
8	采购内容及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9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p> <p>(2)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p> <p>(5)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7）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p> <p>（8）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9）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0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11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p>电子文件数量: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后缀为 (*.SXSTF)；</p> <p>提交截止时间:<u>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u></p> <p>注:1.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p>
12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 <u>2026 年 01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u> (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启地点: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p>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14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p>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8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 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自主上报信用承诺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1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20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签章是指签字和盖章，即在当事人的签字上加盖印章。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21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p> <p>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p> <p>2.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p> <p>3.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p>
22	最高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p> <p>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 (¥880000.00 元)</p> <p>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p>
23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4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0 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等有关规定执行。</p> <p>2.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进行支付结算。</p>
26	关于自主上报信	1.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用承诺书说明	<p>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要求事项如下：</p> <p>1.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2.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4.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有活动”；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p> <p>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p> <p>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时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自主上报信用</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承诺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p><input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20%。</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28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p>(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9	合同价款形式	本采购项目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30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银行名称</th> <th>产品名称</th> <th>贷款额度</th> <th>贷款期限</th> <th>贷款利率</th> <th>办理时效</th> <th>联系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安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魏众 15109123951</td> </tr> <tr> <td>2</td> <td>中信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高明 18992218795</td> </tr> <tr> <td>3</td> <td>光大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艾思宇 13509127997</td> </tr> <tr> <td>4</td> <td>交通银行</td> <td>秦政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td> <td>24小时</td> <td>张飞 15291296886</td> </tr> <tr> <td>5</td> <td>中国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td> <td>72小时</td> <td>李浩 18691230007</td> </tr> <tr> <td>6</td> <td>招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3000万元</td> <td>1-3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马烨 15596100007</td> </tr> <tr> <td>7</td> <td>浦发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72小时</td> <td>朱君 15629169158</td> </tr> <tr> <td>8</td> <td>农商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2年</td> <td>3.45%-5.8%</td> <td>24小时</td> <td>王璐 15529875056</td> </tr> <tr> <td>9</td> <td>农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以上</td> <td>24小时</td> <td>米璐洁 18966997666</td> </tr> <tr> <td>10</td> <td>民生银行</td> <td>政采E贷</td> <td>3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郝双双 15991225850</td> </tr> <tr> <td>11</td> <td>兴业银行</td> <td>政采贷</td> <td>1000万元</td> <td>1年期</td> <td>3.4%</td> <td>72小时</td> <td>薛万隆 18709258523</td> </tr> <tr> <td>12</td> <td>广发银行</td> <td>政采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45%起</td> <td>24小时</td> <td>李思嘉 15191820101</td> </tr> <tr> <td>13</td> <td>建设银行</td> <td>E政通</td> <td>1000万元</td> <td>1年</td> <td>3.2%</td> <td>72小时</td> <td>张宇 1592939783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p>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魏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高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万元	1年	3.45%	24小时	张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3年	3.45%	72小时	李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万元	1-3年	3.45%起	24小时	马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E贷	1000万元	1年	3.45%起	72小时	朱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2年	3.45%-5.8%	24小时	王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	3.45%以上	24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E贷	3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万元	1年期	3.4%	72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万元	1年	3.45%起	24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政通	1000万元	1年	3.2%	72小时	张宇 15929397838																																																																																																											
31	其他	招标文件与媒体发布的采购公告不一致时，以采购公告为准；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述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 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佳县教育和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佳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1.1.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2.2.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及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2.2.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须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商务条款

第六章 合同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八章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内容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

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项目的技术资料）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按顺序编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服务的全部内容、中标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人须对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人拒绝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9.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9.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本项目采购预算：人民币捌拾捌万元整（¥880000.00 元），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按废标处理。

9.6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经评标委员会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经评标委员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注：需在网上提交《投标信用承诺》，并将《投标信用承诺》及网上已上报后的网页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投标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44）”，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3.3 纸质版文件的编制：

13.3.1 投标供应商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中标单位补交一正三副纸质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或 U 盘，包含可编辑 word 版，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1 份）投标文件一份（备案用）

13.3.2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纸质版文件与电子版文件签字盖章必须一致。

13.3.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 A4 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 8.1 至 8.3 项要求。

13.4 除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16. 迟交的投标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2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开展，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会议邀请所有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不见面”

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18.2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18.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开标记录。

18.4 在开标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及纸质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8.5 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1、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

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采购人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财务要求	提供企业赋码后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5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
6	无违纪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设备和专业技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

	术能力的证明	函；
8	自主上报信用 承诺书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www.ylcredit.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9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服务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影响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3 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性的审定。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备注
1	投标报价同时满足以下条款：（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其他情况：没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招标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2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恶意串通投标响应，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送达。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报价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22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总分值为 100 分, 具体分值如下:

《评标细则及标准》

分项名称	评分标准	满分
投标报价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企业的价格分数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数=(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30 分
技术指标 评审 (20 分)	<p>投标产品选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产品配置完整合理, 其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技术参数清晰明确, 无缺漏项, 无负偏差, 其响应技术指标和性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计 5 分, 每有一项缺漏扣 1 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5 分, 扣完为止。</p> <p>参数中“▲”项为重要指标, 每有一条技术指标提供佐证材料的计 0.5 分, 累计不超过 15 分; 提供相应的参数指标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相关技术资料、官网截图、相应的产品检测报告等技术条款证明文件, 否则不计分。</p>	20 分
安全能力 (3 分)	<p>为保障项目的安全性与可靠性, 须持有公安部第三研究所为本项目认证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 提供该证书等保三级或三级以上的测评报告的得 3 分, 等保二级得 1 分, 不提供或无效不得分。</p> <p>注: 此项评分以提供的认证证书需加盖单位公章。</p>	3 分
项目实施 方案 (12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合理、详细的实施方案, 从而实现保质保量按期供货、完工。方案包含①人员安排有具体方案, 分工合理、责任明确, 拟定各岗位管理制度、各岗位工作职责及考核办法; ②货物运送时运输工具的选取、运输路线规划、运送方案完整安全、科学、高效; ③供货计划有保障,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网络进度图或供货进度计划表; ④安装调试流程清晰, 方案详实; ⑤具有实际可操作性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⑥验收工作流程清晰, 方案详实。</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 方案必须全面, 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12 分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12 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12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质量保证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方案包括①产品性能；②罗列与本项目相关的备品、备件清单并保证货源充足。③功能稳定及使用寿命的保障措施；④有详尽质量保证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分
售后服务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括：①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项目特性，重点明确、针对性强、贴近项目需求；②有相应的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机构（提供有效的办公场所证明材料）；③售后服务机构组成，人员从业经历及相关人员资料证明（身份证明、学历证明等相关材料）；④售后服务响应（电话支持、线上操作、到场服务）、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8 分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培训方案 (8 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培训方案，方案包含：①培训目的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内容④培训效果。</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8 分)</p> <p>注：每具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8 分
来源渠道 (4 分)	<p>投标人提供（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内“★”货物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证明文件例如：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提供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备注：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为计分依据。</p>	4 分
人员配置 (5 分)	<p>投标人应组建专业化的、与本项目相关且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团队，并根据项目需要具体组织与配置服务成员，明确职责与分工。本项提供得 2 分，未提供则不得分。</p> <p>团队人员</p> <p>1、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p>	5 分

	<p>1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总负责人）进行评审，团队成员具备 PMP 证书的，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满分2分；</p> <p>注：须提供上述人员身份证件、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p>	
类似业绩 (2分)	<p>提供自2024年1月以来至少2个区县维度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p>	2分

23.3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3.3.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中小企业应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采购活动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8〕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3.2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按照《评标细则及标准》的规则进行加分。

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3.3.3 价格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2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3.3.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1)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为：★智慧验货机，★智慧验货机（升级），★晨检仪（升级），★智能留存一体柜。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按照综合得分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中标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 投标价格低的；
- (2) 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 服务承诺优的。

六、授予合同

25. 中标通知书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在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5.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26.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一次性支付给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26.1条或第27.1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其他

28.1 拒绝商业贿赂

28.1.1 投标人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同时保证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29、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投标人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9.1 谈判小组

（1）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提交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9.2 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最终报价采

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投标人，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投标人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 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 售后服务措施

③ 综合评定，推荐候选成交单位。

④ 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成交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成交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序。

29.3 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

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投标人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富康西路塞上景苑 2 号楼 2 单元 102 室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13379390204

邮 箱：979025265@qq.com

30.2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项目参数

名称	招标参数	单位	数量
校端物联服务	<p>★智慧验货机</p> <p>主要功能与要求: 满足可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模块联动,自动将采购单、食谱餐次、留样菜品、库存情况同步到验货机电子屏。实现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等工作,并与验货区摄像头联动实现食材验收片段视频截取。</p> <p>主板系统: 安卓系统或鸿蒙系统</p> <p>处理器: RK3568 四核 64 位</p> <p>内存: $\geq 4G$</p> <p>硬盘: $\geq 32G$ (flash)</p> <p>WIFI: 具有 WIFI 功能</p> <p>摄像头: $\geq 200W$</p> <p>主显屏尺寸: 不低于 15.6 英寸</p> <p>主显屏倾斜度: 具有旋转, 倾斜功能</p> <p>衡器称重: 最大称重$\geq 300KG$, 最小称重$\leq 2KG$</p> <p>检定分度值: $\leq 100g$</p> <p>秤盘尺寸: $\geq 500*600mm$</p> <p>秤盘安全性: 圆角弧度, 防止碰伤</p> <p>配件: 带热敏标签打印、扫码枪、斤数显示屏</p> <p>外接口: 串 口 ≥ 1 、USB 接口≥ 4 、 以太网口 ≥ 1 、音频接口 ≥ 1 、 电源线接口≥ 1</p>	台	27
	<p>★智慧验货机(升级)</p> <p>主要功能与要求: 满足可与智慧管理系统进行模块联动,自动将采购单、食谱餐次、留样菜品、库存情况同步到验货机电子屏。实现入库、出库、留样、盘点、退货等工作,并与验货区摄像头联动实现食材验收片段视频截取。</p> <p>主板系统: 安卓系统或鸿蒙系统</p> <p>处理器: RK3568 四核 64 位</p> <p>内存: $\geq 8G$</p> <p>硬盘: $\geq 64G$ (flash)</p> <p>WIFI: 具有 WIFI 功能</p> <p>摄像头: $\geq 800W$, 支持 120° 广角 (可调角度)</p> <p>主显屏尺寸: 不低于 15.6 英寸</p> <p>主显屏倾斜度: 具有旋转, 倾斜功能</p> <p>衡器称重: 最大称重$\geq 300KG$, 最小称重$\leq 2KG$</p> <p>检定分度值: $\leq 100g$</p> <p>秤体材质: 不锈钢</p> <p>▲秤盘尺寸: $\geq 500*600mm$</p> <p>▲秤盘安全性: 圆角弧度, 防止碰伤</p> <p>▲配件: 带热敏标签打印、扫码枪、斤数显示屏、补光灯</p> <p>外接口: 串 口 ≥ 1 、USB 接口≥ 4 、 以太网口 ≥ 1 、音频接口 ≥ 1 、 电源线接口≥ 1</p>	台	10
	<p>晨检仪</p> <p>主要功能与要求: ▲需支持人员测温、支持手心手背拍照异常 (如明显创伤、创可贴、指甲油、佩戴戒指) 算法识别, 人员姓名、体温、手心手背照片。</p>	台	18

	<p>背图片等检查结果推送至校级与县级监管平台。</p> <p>行业主流操作系统: Linux 或安卓</p> <p>处理器: 具备双核</p> <p>设备存储: $\geq 8\text{GB}$</p> <p>摄像头: 支持双目摄像头, $\geq 200\text{w}$ 像素</p> <p>镜头: $\geq 4.5\text{mm}$</p> <p>扬声器: 内置扬声器, 语音播放内容可定制</p> <p>人脸识别: 支持双目活体检测, 支持人脸识别算法</p> <p>识别时间: $\leq 0.3\text{s}$</p> <p>▲手部检测: 支持手心手背检测</p> <p>高温报警: 支持远距离测量体温, 并高温报警</p> <p>测量精度: $\pm 0.3\text{C}$</p> <p>温度分辨率: $\leq 0.1\text{C}$</p> <p>测温距离: $\leq 50\text{cm}$</p> <p>响应时间: $\leq 300\text{ms}$</p> <p>网络接口: \geq百兆以太网接口</p> <p>韦根接口: ≥ 1 路韦根接口输出, 1 路韦根接口输入</p> <p>通讯接口: ≥ 1 路 RS485 通讯接口</p> <p>USB 接口: ≥ 1 路 USB 接口</p> <p>信噪比: $\geq 50\text{db}(\text{AGC OFF})$</p> <p>屏幕尺寸: ≥ 8 英寸</p>	
★晨检仪(升级)	<p>主要功能与要求:</p> <p>1、支持对从业人员身份识别, 完成每日晨检, 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2、支持自动比对从业人员健康证件, 证件过期, 预警提醒;</p> <p>3、支持红外体温测量, 针对体温异常人员, 预警提醒;</p> <p>4、支持语音提示从业人员晨检动作, 自动抓拍手部正反两面晨检照片影像, 晨检结果同步上传到云平台;</p> <p>▲5、支持对手部图片进行 AI 识别, 自动判定手部的指甲油、创可贴、戒指等异物;</p> <p>6、晨检仪具有手部照片拍摄仓, 通过均匀的补光保证手部照片的拍摄效果;</p> <p>7、晨检仪具有人脸识别时的补光灯, 以补偿因光线不足导致的人脸识别效果差的问题。补光灯还可作为晨检成功与否的状态提示灯, 当通过晨检时以绿色提示, 未通过晨检以红色提示;</p> <p>8、晨检仪有 USB 接口, 支持晨检数据 U 盘导出功能, 云端一键更新人员基础信息; ;</p> <p>9、支持 wifi、RJ45、4G 或 5G 通讯;</p> <p>10、晨检仪采用 45 度倾角设计, 保证人脸识别和测温可同步进行, 并保证其准确性;</p> <p>11、晨检仪能与“监管系统”软件实现数据互通;</p> <p>人脸识别成功率大于 99.99%, 误识别率 0.01%;</p> <p>人脸识别时间: 不大于 1 秒;</p> <p>额温测量温度误差: $\pm 0.3\text{C}$, 测量距离 30~40cm;</p> <p>采用 10.1 吋以上显示界面, 电容多点触控屏, 安卓 10.0 以上系统。</p> <p>配套电源适配器输入符合: AC100~240V、50Hz, 功率不大于 25W;</p> <p>外形体积不大于 34*27*33CM, 重量不大于 4kg。</p>	台 10

		处理器: RK3566 四核 64 位 内存: ≥2G 硬盘: ≥32G		
	智能留样机	显示屏: ≥15.6 寸 16:9 分辨率 1920*1080 触摸屏: 多点式电容触摸屏 打印机: 热敏标签打印机 秤体: 多量程 6KG/15KG/30KG 可调节铸铝秤体 网络: 支持有线网络, 支持无线 WIFI 操作系统: 安卓	台	25
	UPS 不间断电源	内置电池: 12V7AH*1 运行噪音: 小于 40db 输入电压: 162-268Vac 输出电压: 220Vac ± 10% 切换时间: 4-8ms 额定功率: ≥600W 输出波形: 正弦波	台	28
	验货区巡查摄像头	主要功能与要求: ▲支持与智慧验货机对接, 实现对每个食材验收时间进行验货片段进行视频截取, 上传至对应食材验收详情。 像素: ≥ 400 万, 最高分辨率≥ 2688×1520@25 fps, 在该分辨率下可输出实时图像支持白光/红外光双补光, 白光最远≥ 30 m, 红外光最远≥ 50 m 不少于 1 个内置麦克风, ≥ 1 个内置扬声器,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 支持 MicroSD/MicroSDHC/MicroSDXC 卡本地存储 支持移动侦测, 支持人形检测 不低于 IP66 防尘防水设计, 抗干扰能力强 支持数字宽动态, 背光补偿, 强光抑制 需包含 1 个≥128G 内存卡	台	37
	★智能留存一体柜	主要功能与要求: 1、包含留样系统; 2、人脸识别认证方式开柜, 人脸认证成功后自动抓拍; 3、可远程管理设备, 支持配置留样柜温度、湿度预警值, 提供多种预警方式, 如语音、平台等; ▲4、留样菜品自动匹配平台端菜谱信息; 5、绑定平台实现灵活对接, 自动生成数字台账便于溯源查询。 尺寸≥930mm*755mm*1890mm 箱体结构: ≥7 格独立锁控留样单元, 一体化控制 容积: 250ml/标准盒, 54 盒/格, 378 盒/整机, 总容积≥292L 制冷模式: 风冷(无霜) 开门方式: 人脸识别/手机号认证 留样拍照: 内置拍照留痕+云端管理 留样称重: 一体化称重 标签打印: 内置留样标签打印机 ▲内胆材质: 食品级不锈钢	台	3
	系统对接与 AI 分析服	本项目需建设视频融合与智能分析系统, 将各校“名厨亮灶”监控视频统一接入现有校园餐监管平台。 核心要求包括:	项	40

校园餐智慧监管平台	务	明厨亮灶平台接入服务，提供提供厨师帽、厨师服、接打电话、鼠患、口罩、抽烟、未盖垃圾盖等明厨亮灶场景 7 项 AI 智能识别和 60 天云视频存储回看功能，每校操作间配备智能告警摄像头 1 个，同时平台可利旧纳管 1 个摄像头（支持国标）接入，服务期一年；通过国标 GB/T 28181 等协议实现全量兼容接入，提供稳定、低延迟的实时直播与视频回放存储功能；		
	智慧验货系统	<p>学校餐厅验收人员可通过平板 APP 进行食材生命周期闭环。可对食材进行入库验收、出库、盘点、留样、台账巡查与打印、报账管理等工作流程。实现智能化操作，解放双手，防止了人为跑冒滴漏。其主要功能要求：</p> <p>（1）食材入库</p> <p>验收人员可对验收食材的价格、数量、质量、索证索票、保质期等信息查看留痕；在验收过程中，支持食材拍照并水印标记保存，验收台账自动建立。每个食材的验收过程，需有验收视频片段截取，对存在的不规范验收行为及时进行提醒，验收后的食材，需打印食材的专属批次票码，支持根据批次码追溯食材的整个生命周期。</p> <p>（2）食材出库</p> <p>可通过扫描库存剩余食材批次码，选择餐次、出餐人数进行食材出库操作。</p> <p>（3）库存盘点</p> <p>可针对实际库存与系统库存进行核对盘点，将存在损耗的食材进行清零操作，支持入库订单的筛选查询。</p> <p>（4）原材料留样与成品留样</p> <p>验收人员可对当日食材和菜谱进行留样操作，支持拍照水印留存、留样扣皮、打印当日留样标签，并记录留样台账；同时也支持更多菜品留样与一键打印，更契合高校档口的留样需求。</p> <p>▲（5）食材退货</p> <p>验收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对采购的食材进行退货操作。</p> <p>▲（6）食材深加工</p> <p>验收人员可针对食材进行预加工。</p> <p>▲（7）报账管理</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p> <p>（8）业务查询</p> <p>验收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p>	套	36
	智慧管理系统	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与云端服务软件实现上传、查看工作数据，包括食谱制定、食材采购、工作打分、消毒杀菌、食材菜品管理、账目核算、公示名单导入、每日检查审核、陪餐查看与补录、就餐登记录入、投诉处理、常见问题解答、监控异常上报、操作异常通知、相关数据维护等功能。其主要功能要求：		
		<p>（1）每日工作</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使用情况，查看每日工作的完成情况，便于监督和工作考核。</p> <p>（2）原材料管理</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原材料。</p> <p>(3) 菜品管理</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添加符合地域特色的菜品。</p> <p>▲ (4) 制定食谱与智能食谱</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录入符合学生带量的周计划食谱，根据营养分析，进行地域化微调；也可根据季节要求、食谱搭配要求、人均顿值要求智能生成符合学生营养膳食均衡的食谱搭配；针对学校学生个性化选择菜品也支持录入自选食谱，管理人员可分别设置每道菜品的就餐人数，合理利用食材；同时也可将今日食谱分享至朋友圈（也会同步到阳光公示端）。</p> <p>(5) 消毒杀菌</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完成线下消毒杀菌记录的上传。</p> <p>(6) 食材采购</p> <p>学校采购人员可进行采购需求创建，并需支持食谱采购和自主采购，支持多供货商竞价采购模式，支持中心校折扣竞价采购模式，系统智能分配配送单，通过订单号可以随时查询订单的竞价流程和订单状态，同时系统也支持根据带量食谱自动发送采购单给供货商，减轻学校采购工作，解放双手。</p> <p>(7) 就餐账目核算</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日期筛选，查看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人均顿值等明细。</p> <p>(8) 公示名单</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上传学校享受营养餐的受益学生名单，支持录入学生照片等信息。</p> <p>(9) 每日检查审核</p> <p>营养餐管理人员查看当天后厨人员每日晨检执行情况与晨检详情，针对存在其他的异常情况进行上岗下岗处理。</p> <p>(10) 学生就餐统计</p> <p>营养餐管理人员或班主任可针对三餐就餐情况，及时登记就餐人数。</p> <p>(11) 投诉与建议</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社会大众提交的意见与建议进行处理。</p> <p>(12) 补录入库</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特殊情况下，需要对食材进行补录。</p> <p>(13) 数据修改申请</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误操作等情况存在的数据异常，进行数据修改申请，且修改申请必须通过各级审核后才能进行处理。</p> <p>(14) 陪餐补录</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针对忘记提交的陪餐意见，进行补录操作，从而核算陪餐人员费用明细。</p> <p>(15) 基础信息维护</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维护管理学校公示端首页图、食品经营许可证、餐厅工作人员健康证/合格证，及时根据提示信息修改更换；支持配置每周采购、每日采购、每日异常短信提醒。</p> <p>(16) 帮助中心</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常见问题的视频解答。</p> <p>(17) 监控异常上报</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监控的违规行为，规范后厨行为。</p> <p>(18) 异常提醒</p>	
--	---	--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存在的价格异常、操作异常、过期异常、顿值异常、损耗异常等，进行预警提示。</p> <p>▲ (19) 需求管理</p> <p>支持子学校上报需求单到父级学校，由父级学校进行下单以及确认供货商的报价，父级学校确认报价后，系统会自动将订单拆分至各个子学校。</p> <p>▲ (20) 家长陪餐预约</p> <p>学校公布陪餐预约二维码，学生家长可通过扫描二维码进行申请，学校通过后即可于指定日期来校进行陪餐。</p>	
校内后台管理系统	<p>学校餐厅营养餐管理人员可通过电脑端查看云端服务器上的学校营养餐的使用情况与异常巡查。其主要功能要求有：</p> <p>▲ (1) 宏观驾驶仓</p> <p>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近日采购验收情况、就餐人数、菜谱情况、实时监控画面、人均顿值走势、晨检留样陪餐执行率等，有利于掌握相关人员工作进度。</p> <p>(2) 视频巡查</p> <p>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食堂内所有摄像头的直播画面，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相关异常。</p> <p>(3) 食谱巡查</p> <p>营养餐管理员可查看学校创建的食谱搭配情况，根据营养分析查看是否满足学生的膳食需求。</p> <p>(4) 异常巡查</p> <p>营养餐管理员可通过异常告警，能够及时发现学校存在的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p> <p>(5) 报账管理</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月度报账单，可根据供应商维度查看月度开票金额和明细，可自动分离营养餐账单与非营养餐账单，可查看学生就餐费用，陪餐人员花费明细、人均顿值明细等报账数据。</p> <p>(6) 业务查询</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根据筛选日期、食材类别、供货商等查询食材所有的操作记录，包括出餐、采购、入库、出库、出餐、退货、深加工、盘点、损耗等记录；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共餐、消杀等操作记录；可根据日期、餐次查询营养餐与非营养餐资金花费和人均顿值等明细。同时，系统提供台账报表模块，学校可灵活选择模板，导出或者打印对应的操作记录。</p> <p>(7) 库存管理</p> <p>营养餐管理人员可查看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对剩余库存进行盘点清零操作。</p> <p>(8) 系统设置</p> <p>可根据学校情况，配置检查周期，晨检、午检、晚检及时间范围；可根据餐次情况，配置营养餐餐次、餐次开餐时间、是否支持刷卡收款及食谱类型；可配置学校订单类型，包括混合类型、营养餐、非营养餐、蛋奶工程、教师餐、学生餐。</p>	
校餐供应系统	<p>供应商端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实现与学校端操作的对接，需提供供应商基本资料、企业资质相关信息，确保供应商正规安全。其主要功能要求有：</p> <p>(1) 订单中心</p>	

	<p>供应商可根据学校下发的食材采购信息，进行单个报价或批量报价等操作，同时也支持下载计划单。</p> <p>（3）配送验收</p> <p>供应商可根据学校确认的配送单，进行下载或打印配送单，可通过订单状态，可以直观了解配送订单的验收情况，利于及时发现问题和处理异常。</p> <p>（4）报账结算</p> <p>供应商可根据学校发起的报账需求，进行线上发票上传，完成结算。</p> <p>（5）绑定租户</p> <p>供应商可根据配送需求，绑定租户。</p> <p>（6）供货商认证</p> <p>供货商可根据供货需求申请认证供货区域，待监管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参与该区域的供货。</p> <p>▲（7）竞价集市</p> <p>供货商可参与报价价开启竞价集市区县下学校的采购单，既支持批量收藏订单后在订单中心参与报价，也支持在竞价集市对单个订单进行报价。</p>	
教育部 门监管 系统	<p>监管部门可通过电脑端查看该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其主要功能要求有：</p> <p>▲（1）宏观驾驶仓</p> <p>监管方可线上全景式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整体运行情况，包括学校分布、活跃学校走势、就餐人数、出入库总金额、日均营养餐餐费及其走势、每日检查情况、每日成品留样情况、每日陪餐情况、每日食谱公示、食材采购金额、AI 告警公示、系统使用排名、营养餐人均顿值分布地图（或互联网+明厨亮灶视频），便于管理人员了解数据概况，同时对异常概率有直观了解，有利于发现与改善问题；也支持个性化配置，可根据不同需求配置各区县可视化大屏。</p> <p>（2）营养餐概览</p> <p>监管方可根据时间范围筛选查看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资金使用、人均顿值等情况。</p> <p>（3）校级数据统计</p> <p>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营养餐工作情况的使用排名。</p> <p>▲（4）异常告警</p> <p>监管方可通过智能化预警，查看管辖范围内食材异常、证件异常、行为规范、数据异常、操作异常等问题，规范学校管理流程。</p> <p>（5）营养餐管理</p> <p>监管方可自主维护管辖区县下的原材料、菜品及食谱。同时支持监管方多方式管理原材料，包括统一询价、统一核算、不同供货商不同折扣率等。</p> <p>（6）供货商管理</p> <p>既支持监管方审核并管理管辖范围内的供货商，查看各供货商配送学校、配送信息、认证状态、综合评分等信息，也支持将不符合供货条件的供货商加入黑名单，限制该供货商对该区域学校的采购单进行报价。</p> <p>▲（7）库存管理</p> <p>监管方可针对管辖范围内所有食材的生命周期可进行追溯。通过采购流程，可追溯订单的采购流程；通过损耗记录，可追溯损耗异常的情况；通过验货视频巡查，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重复验货、验货数量不匹</p>	

		<p>配、验货遮挡、食材不匹配、摄像头未对准验货区、以次充好、价格偏高、食材未扣皮等异常，及时针对异常进行处理。</p> <p>(8) 视频巡查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监控设备整体运行情况，通过告警、设备运行记录可查看异常详情。如遇安全事故，可通过视频回放追溯，支持根据标记快速查看相关操作。</p> <p>(9) 就餐统计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就餐人数、三餐花费、人均顿值，可查看管辖范围内食谱搭配。</p> <p>▲ (10) 食材比价 监管方可针对学校采购的食材进行多维度比价对比，可通过当日当地平均价进行对比，可通过互联网批发价进行对比参考，可通过区县人工询价进行对比参考，可筛选管辖范围内的价格异常，追溯其原因，保障营养餐资金安全。</p> <p>(11) 日常操作 可根据筛选日期查看留样、晨检、陪餐、消杀等操作记录。</p> <p>(12) 公示信息 可根据区域查看学校资质（包括健康证/合格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受益学生信息。</p> <p>(13) 报账管理 监管方可根据管辖范围内生成的报账数据作为财务的打款依据，支持一餐或多餐情况下报账。</p> <p>(14) 统计报表 监管方可查看管辖范围内学校使用系统的情况，分别支持以日、周、月为维度进行查看；同时也支持导出、打印，便于纸质存档。</p> <p>(15) 投诉管理 监管方可查看社会大众学生家长对管辖范围内营养餐的意见或建议，并对未处理的问题，进行督促，促进营养餐工作的良性发展。</p>	
	阳光公示系统	学生家长和社会大众可通过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查看学校营养餐的运行情况，需对学校餐厅的食谱、采购、晨检、资质、受益学生、就餐人数、就餐财务、陪餐、全链条无死角的监控和投诉进行全面的公开公示，可通过学校发布的家长陪餐邀请进行报名。	
校园防欺凌平台及配套服务	校园防欺凌平台	<p>一、安全大数据</p> <p>1. 学校大数据</p> <p>(1) 安全态势看板：具备学校安全态势统计、分析功能，能够按照单位基础数据概况、应急指挥体系、智能设备状态、事件预警、隐患治理等多个维度对数据进行分类和汇总；实时展示学校的各类安全数据，支持通过直观的图形方便为领导者或安全管理者提供安全决策；平台应提供安全态势看板展示模块的自定义灵活配置，管理员可通过可视化开关控件，对部分展示模块的可见性进行精细化管控，实现展示内容的按需呈现。平台应配备智能预警弹窗机制，当监测到安全威胁或异常事件时，将自动触发预警弹窗，通过多维度的预警信息可视化呈现，确保安全管理人员能够第一时间获取关键预警信息，实现安全态势的实时感知与快速响应。</p> <p>(2) 支持导入学校建筑平面图或高精度校园布局图作为底图，实现校园环境的可视化展示。支持将重要的设备设施（如智慧用电、一键报警、监控摄像头、AI 音频分析）在图上标注，并与所属网格进行绑定。能够通过颜色区分产生预警的设备，并能通过点击网格快速查看其详</p>	项 1

	<p>情、关联的网格和责任人。</p> <p>(3)根据学校建筑平面图划分多个空间网格，支持分层建立网格子地图，支持下钻展示子地图关联的设备数据。能够通过颜色区分产生预警的设备，并能通过点击网格快速查看其详情和责任人。</p> <p>2. 预警中心</p> <p>(1)支持展示所有预警实时事件，支持展示预警事件的等级、处理状态、事件类型、时间、地点等；</p> <p>(2)具备当日数据全面概览，支持对当日事件、当日推送、当日主动干预、当日预警点位等关键指标进行一个全面、概括性的浏览或总结。方便快速了解当天数据的整体状况、关键趋势和重要变化。</p> <p>(3)支持针对当前发生的最新事件或风险所发出的警报或提示提供展示功能，支持当前预警事件的快速定位与详情查看，包括预警时间、地点、类型、等级、处理进度等信息。支持针对此预警信息与前端设备进行联动，如双向通话、一键喊话等。</p> <p>(4)具备预警数据分析功能，支持通过按照预警信息来源、预警类型分布、预警设备类型分析、预警趋势分析等维度形成对潜在风险、问题或异常趋势的监测。</p> <p>二、安全管理</p> <p>1. 安全任务</p> <p>(1)布置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学校进行工作任务的布置，支持设置处理任务的时间段，支持设置任务的紧急程度（如普通、紧急、非常紧急），支持上传附件； b. 支持根据规则自动生成唯一的安全任务编号，避免出现相同任务名称； c. 支持展示布置的任务查阅状态，如已阅、未阅等，方便上级部门查看任务执行部门是否已阅读任务； d. 支持一键催办功能，可一键催办所有进行中的任务，未执行的部门应收到相应的催办信息； e. 支持对任务详情的查看功能，可查看任务具体信息、执行情况等信息； <p>(2)处理任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支持根据安全任务编号快速查询具体任务； b. 支持紧急任务在处理任务列表页优先展示，已结束的任务按照任务开始时间降序排序。 c. 接收到任务的单位可查看上级布置的任务详情及上级评价信息，可以对任务进行处理或转发，任务处理后通知上级发布单位任务已执行。支持上传执行附件； <p>2. 隐患治理</p> <p>(1)支持提供隐患信息列表，展示所有已上报的隐患信息，包括上级下发、学校自查和随手报的隐患。</p> <p>(2)支持集中展示隐患信息的具体描述，包括隐患描述、隐患地点、隐患分类、隐患状态、隐患级别、隐患来源等信息；</p> <p>(3)支持查看某隐患的详细信息，包括隐患上报、处理信息、详细的处理流程等；</p> <p>(4)支持隐患上报功能，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具备描述，包括隐患时间、隐患分类、隐患级别等，支持图片、视频等附件；</p> <p>(5)支持对学校隐患进行一键催办处理和整改期限调整；支持逾期未整改隐患、催办的隐患在页面中突出展示；</p>	
--	---	--

	<p>(6) 支持对上报的隐患进行确认，支持分配处理任务，指定整改人、整改期限等。</p> <p>(7) 支持隐患补录功能，支持对已整改完成但未及时记录的隐患进行补录；</p> <p>(8) 支持根据隐患治理的过程，自动生成隐患整改报告、隐患清单并可以导出。</p> <p>(9) 支持针对上级部门下发的隐患或已发现的重大隐患进行销号或批量销号；</p> <p>(10) 支持隐患统计功能，支持按上报数、隐患数、已整改、未整改、整改率等维度进行统计；</p> <p>3. 日常巡检</p> <p>(1) 巡检点管理：支持学校巡检点的添加、修改、删除、批量修改、设置偏移距离、生成任务、导入导出巡检点、调班计划等管理；支持按照名称、负责人、巡检人、级别等进行巡检点查询或重置。</p> <p>(2) 建筑物管理：支持学校建筑物的增加、修改、楼层管理，可按照建筑物名称、面积、网格级别、负责人、地上地下层数、建筑结构、安全等级、风险等级、公共类别等新增建筑物，支持按照名称进行建筑物查询或重置。</p> <p>(3) 巡检标准：支持按照树形结构展示学校各个建筑物的巡检标准，可以对巡检标准进行增加、修改、删除、导入检查项目等。</p> <p>(4) 日常巡检计划：支持创建学校的日常巡检计划，包括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人员与职责、巡检记录等内容；支持巡检内容与学校下发的安全任务相关联；</p> <p>(5) 我的巡检：支持按照巡检周期、查询类型筛选与我相关的巡检内容。</p> <p>(6) 校日常巡检统计：支持按照建筑物树形结构展示检查项内容，支持任务统计按照巡检周期、巡检人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问题报表、记录报表、导出等功能；支持人员统计按照巡检周期、负责人等筛选条件进行查询查看，并提供记录报表、导出等功能。</p> <p>4. 专项检查</p> <p>(1) 任务引导：支持按照发布检查标准、下发检查任务、APP 开始检查、APP 监督进度、监督隐患治理等流程进行检查。</p> <p>(2) 检查标准：建立学校检查内容，支持引用上级教育部门的检查模板、复制已有模板、添加、修改、删除、共享、发布等。</p> <p>(3) 检查任务：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和上级下发的检查任务查看。支持本单位创建的检查任务内容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负责人、检查名称、检查内容、时间、状态等，支持任务的管理功能，包括添加、修改、删除、导出等；支持上级下发检查任务信息展示，展示内容包括检查人、检查状态、得分、总分、问题报告、时间、评估报告等。</p> <p>(4) 个人检查：支持检查记录的快速搜索及检查结果的预览、导出等。</p> <p>三、安全教育</p> <p>1. 能够为学校管理者、老师提供各种视频、音频、图文等资源的搜索、浏览、播放服务；</p> <p>2. 能够为学校提供交通安全、消防安全、疾病防控、生活安全、人身安全、自然灾害等资源。</p> <p>3. 能够为学校提供校本资源的上传、目录管理等建设，个人资源的添加、下载、目录管理等建设。</p>	
--	--	--

	<p>四、欺凌防范</p> <p>1. 欺凌治理委员会：支持学校组建欺凌治理委员会，包括完善欺凌治理委员会组长信息、欺凌治理委员会副组长信息、成员信息、欺凌治理工作制度、欺凌治理公示电话等内容；支持学校对欺凌治理委员会信息的修改、导出、查询等；</p> <p>2. 欺凌防范管理：支持学校制定日常的学生规范管理标准，支持通过学生就寝查铺台账、违禁物品管理台账、学生思想状况分析报告台账等信息对学校欺凌防范的建设情况进行管理；</p> <p>3. 欺凌事件处置：支持记录学校欺凌事件基本信息、处置流程，能够记录事件描述、欺凌判定（一般欺凌、严重欺凌、涉嫌犯罪欺凌）、学校处理措施、处理状态等内容。</p> <p>4. 重点问题学生档案：支持建立并管理重点学生档案，记录学生基本信息、记录学生应关注的问题及应关注的程度等；</p> <p>5. 欺凌举报：支持实名或匿名欺凌举报，举报信息可包括欺凌类型、欺凌事件描述、举报人员联系方式或班级等，支持欺凌举报信息的查看。</p> <p>6. 支持多种欺凌防范设备的接入，如语音 AI 预警终端、语音求助报警终端、智能感知预警终端等，支持通过物联网技术连接到系统，实现数据的实时传输和共享。</p> <p>7. 支持对欺凌防范设备管理功能，支持管理员对接入的设备进行配置、监控和维护。</p> <p>五、管理中心</p> <p>支持填写学校的基础信息、组织架构等信息，为学校安全防控工作提供基础数据支撑。</p> <p>1. 学校管理</p> <p>具备学校基础信息管理、角色职务的设置；具备创建班级、成员管理、设置班主任等班级管理功能，具备教职工管理功能，具备查看和管理本校学生信息等学生管理功能，具备对学生人脸信息管理功能。</p> <p>2. 权限管理</p> <p>应提供灵活的角色权限管理功能，支持自定义角色权限配置。可根据用户实际管理需求，实现细粒度的权限分配和管控。</p> <p>3. 微应用管理</p> <p>支持与主流第三方平台（如微信、钉钉等）的账号体系对接，实现单点登录。管理员可根据管理要求，设置不同账号的访问权限级别，确保微应用内容和功能的安全可控。</p> <p>六、智能物联</p> <p>1. 物联设备管理</p> <p>支持访客、视频、消防等智能物联设备的快速接入与统一配置，可对单个物联网设备进行信息修改、删除等操作，确保设备管理的灵活性与高效性，提升学校物联设备的整体运维效率。</p> <p>2. 预警联动</p> <p>(1) 应急联动管理：根据预警信息不同类型及来源，支持平台与不同设备间结合，提升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支持按照不同场景下配置不同的联动触发条件，如预警类型、预警来源设备、来源类型、执行时段的选择、预警信息发送对象的选择等多类配置属性。支持预警消息的未读重发及未读转发功能。</p> <p>(2) ▲多条件组合联动：支持在指定时间段内配置多个预警条件的组合规则，触发应急联动机制；通过多个维度预警的交叉分析和智能判</p>	
--	--	--

		断, 精准识别潜在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有效减少因设备误报对用户的干扰。 (提供功能截图) (3) ▲预警自动解除: 支持自定义添加预警的解除规则和解除范围, 满足条件的预警将自动变为已处理状态, 如设置预警自动解除的时间、预警级别、预警类型等条件因素。 (提供功能截图)		
智能感知终端配套服务		语音求助报警终端服务 1. 安装方式: 支持部署于学校内的各类室内场所, 支持壁挂或吸顶安装; 2. 外部接口: SIM 卡插槽。 3. 状态指示灯: 支持通过指示灯的不同颜色监控设备的状态和运行。 4. 联网方式: 支持 4G 全网通、有线网络; 5. 扬声器: 内置 $\geq 10W$ 扬声器; 6. 麦克风: ≥ 4 个高灵敏度的麦克风阵列; 7. 音频输出接口: ≥ 1 个, 支持外接音箱。 8. 内置深度学习算法、语音自动识别功能; 内置 ≥ 25 个关键词, 可自主添加不少于 5 个自定义关键词, 支持主动求助、欺凌场景、自定义等三种场景的语音识别。 9. 具备快速求助功能, 支持各种紧急情况下的语音报警求助, 能够快速的进行预警信息的推送。 10 支持通过状态灯的交替闪烁提示对现场进行震慑。 ▲11. 具备自动干预功能, 可通过内置方案进行自动语音干预; 12. 支持智能干预语音的男女生切换, 支持上传个性化的干预语音。 ▲13. 具备双向对讲功能, 支持微应用、手机 APP 与设备的双向对讲联动。 ▲14. 具备免打扰设置功能, 支持特殊环境或时段关闭声、光提示。 ▲15. 支持本地、配套欺凌管理平台相结合, 提供二次语音分析, 降低误报率。 ▲16. 支持移动端应用、微信、短信、电话等方式的预警信息推送。 ▲17. 支持事发现场录音功能, 支持自动录制触发预警时的音频, 音频时长应不低于 20s; ▲18. 支持通过配套预制防欺凌移动端进行一对多喊话; 19. 支持精准模式、灵敏模式、经典模式等不少于三种模式设置; 支持经典模式、精准模式下通过云端二次识别, 降低误报率。 20 具备 AI 大模型检测功能, 开启 AI 大模型对欺凌场景进行深入检测与识别, 根据语义准确判断是否真正发生了危险, 提供提高准确率, 降低误报率。	套	18
		物联网设备专用全国流量卡及配置服务, 物联网卡流量服务 $\geq 2G$ /月/张		

第五章 商务条款

一、交货安装期、交货安装地点、质保期

- 1、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 2、交货安装地点：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指定地点
- 3、质保期：验收合格后质保 1 年

二、合同价款

-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四、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经济合同；
-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五、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章 合同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为维护甲乙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设备清单附后（见附表，共 页）

二、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_____元）。

三、付款方式及时间：

人民币银行转帐或现金，乙方提供发票。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5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50%。

四、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个日历天。

五、交货地点：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 1 按照本合同的付款条款支付所需款项。
1. 2 提供场地，配合乙方做好项目实施的运行环境等。
1. 3 定期做好重要数据备份，并对数据妥善保管。
1. 4 甲方在乙方完成项目后，协作检查软件系统是否正常，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1. 5 甲方确定项目建设的负责人 ，联系电话：

2、乙方权利和义务

2. 1 根据本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完成安装调试和甲方相关人员的培训。
2. 2 质保期内的软件免费升级、培训、技术支持。
2. 3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软件使用文档，保证上述文档清楚、完整和正确。
2. 4 乙方确定项目建设的负责人 ，联系电话：
2. 5 乙方应按照甲方所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要求，完成好项目的建设。

七、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与合同中规定的产品相符，保证质量。
2. 货物外包装必须为原厂包装，且完好无损。
3.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厂家原包装，不回收包装，但是甲方必须将所有设备包装物完整无缺无损地保存至质保期满。

八、工程验收标准

1. 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设计、安装、调试，由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双方共同验收。

2. 乙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三日内甲方组织验收，否则，视同验收通过。

九、售后服务标准

1. 保质期一年，保质期满后提供免费维护，如需更换或维修，仅收取成本费。

2. 由乙方专门的服务调度人员提供服务并做详细记录。客服上班时间为 8: 00--17: 30。

十、技术培训：

自本合同签订以后，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使用技术培训，培训方式双方协商。

十一、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拒因素外，甲，乙双方如有违约行为，违约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付给对方违约金。（双方另行协商同意者除外）

2. 甲方必须如期付清全部货款，如违反此约定，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5% 的违约赔偿金。直至连同货款付清为止。因财政拨付资金的原因，造成延期支付货款的情形除外。

3. 若甲方未付款或到期没能付清全部货款，乙方有权收回机器，甲方须无条件配合。

十二、注意事项：

出现下列情况，乙方有权拒绝继续为甲方保修设备或重新收取维修费：

1. 不按操作规则，由乙方以外维修人员进行维修、调整、改装而造成的故障和人为损坏。

2. 因用户操作不当或因如火灾、水灾、地震、电压等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故障及损坏。

3. 机器出现故障，在维修前，甲方应确认已做好文件和数据备份，如因甲方未做备份而导致文件和数据丢失，乙方不负重新录入或赔偿等责任。

十三、争议处理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中，甲乙双方发生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公司地址：
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4.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标段编号：

正（副）本

佳县教育和体育局校园餐智慧监 管平台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目 录

(自拟)

一、投标函

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编号的招标文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及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我们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_____公开招标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1、本文件的所有内容，组成了我们的投标文件，并且该文件内的所有内容都是真实的。

2、我们与招标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我们单位负责人与其它投标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3、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政府采购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如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接到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1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书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5、经认真考虑和详细计算，我们在此报出最优惠的价格参与竞争（详见《投标报价表》）。

6、对于招标人要求进一步提供的其它资料，我们愿意尽快提供或答复。

7、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联系，请寄到下列地址：

投标 人（公章）：_____

地 址 /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帐 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人 民 币 (大写) : _____ 元 人 民 币 (小写) : _____ 元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备注	

投 标 人 (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 注：1. 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采购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投标人在本表中必须详细注明所投产品的“品牌”和“规格型号”，自行承担填写错误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的风险。
4.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单 位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三、偏离表

3-1、商务偏离表

说明:

- 1、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填写。
 - 2、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响应说明填写：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盖章) : _____

日 期:

3-2、技术参数偏离表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的内容逐项响应。
2. 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如有偏离情况须做出详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情况填写：正偏离 现偏离 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投 标 人 (蓋章) :

日期:

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权 限	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机关			
	网 址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 电 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投 标 人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4-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被授权项目与内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企业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被授权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正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				

投 标 人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第一章 招标公告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列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 _____

投标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 1.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 恶意竞标、强揽工程; 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 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放弃中标; 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注: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六、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七、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产品供货问题（水货、替代品、次品、翻新品等）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本公司承诺：本次招标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五）

致：榆林市正源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招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项目不分标段的, 第_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 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供应商(盖章):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关于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及操作指南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头条新闻

◆ 习近平在越南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 中央周边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 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双公示 诚实守信主体名单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用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 信用承诺(法人)

法人 自然人

主动型承诺 审批替代型承诺 行业自律型承诺 信用修复型承诺 容缺受理型承诺 证明事项型承诺 其他类型承诺

我要承诺(通用型) 点击我要承诺登录账号

我要承诺(工程建设领域)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

起始时间 结束时间 请输入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清空

欢迎访问信用中国(陕西榆林)官方网站 2025年4月16日 星期三 信用中国 | 信用中国(陕西) | 榆林市人民政府 | 榆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信用中国 (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请输入企业 / 工商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信用承诺申请

选择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选择相对应的承诺

*承诺主体: 陕西九鼎麟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821552172206B

*承诺人类别: 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承诺事项: --请选择--
-请选择-
投标人信用承诺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诚信经营承诺书
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信用信息承诺书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6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选择有效期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备注

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选择文件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上传签字盖章的相应承诺书

提交

其他附件 2 关于推进建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此附件不作为投标文件格式, 信用融资业务具体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
附表)

榆林市财政局文件

榆政财采发〔2023〕9号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建采 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榆林高新区、榆神工业区财政局, 市级各单位, 各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现将《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
进建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转发你们, 请遵照执行。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
推进建采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陕西省财政厅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陕财办采〔2023〕5号

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韩城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管理部、陕西省各中心支行、杨凌支行，省级各单位，各政
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国家开发银行陕西省分
行、各政策性银行陕西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陕西省分行、各
股份制商业银行西安分行、各城市商业银行西安分行、邮政储蓄
银行陕西省分行、长安银行、西安银行、陕西省农村信用社联合
社、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各外资银行（中国）西安分行：

—1—

为深化我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市场监管总局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20〕120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等相关规定，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已实现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中征平台”）的互联互通，并在全省推广应用。现就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即“政采贷”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对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在政府采购过程中，银行机构以信用审查为基础，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按照优于一般企业贷款条件向申请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资金支持的一种融资模式。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解决中小企业发展资金不足的重要举措，对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和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充分认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对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性，准确把握政策，积极主动作为，提高企业融资获得感和便利性，促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基本原则

（一）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

机构应加强沟通协作，做好政策引导，深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潜力，为推广中征平台融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鼓励企业规范融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银行机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二）银企自愿，风险自担。银行机构自主决定是否提供信用融资服务以及贷款额度，企业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融资活动并自主选择合作银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预企业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方式、干预银行机构向企业提供贷款。扎实做好风险防控，银企双方自行承担风险，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不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统一平台，分级实施。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结合当地实际，按照本通知要求细化具体措施，稳妥、规范推进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

三、规范业务流程，促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顺利开展

（一）融资申请及协议签订。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情况在中征平台自主选择银行机构及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机构提出融资申请。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融资信息审查，决定是否提供融资。双方达成融资意向后签订融资协议，并约定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回款账户。

（二）回款账户锁定及成交反馈。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确定融资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将约定的政府采购项目回款账户在合同中予以明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确定融资的，如需修改回款账

户信息，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采购单位提出变更合同账户申请，经采购单位确认后办理合同变更手续。已经发生融资业务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须向银行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银行机构同意后方可提交采购单位进行变更。财政部门根据银行机构反馈的融资成交信息，对相应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标记。

（三）贷款资金放还。银行机构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融资申请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发放贷款。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根据融资协议约定按时归还贷款。

四、落实工作职责，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落地见效

（一）财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做好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政策引导，及时推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需要的合同信息，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的监督管理，督促采购单位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确保信息真实有效。

（二）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与中征平台的沟通协调，做好辖内银行机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驻中征平台的政策引导，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顺利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加强对银行机构的监督和指导，定期统计、汇总和通报银行机构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做好政策宣传，提高中征平台的知名度。

（三）银行机构。各地方法人银行机构有意向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应加快接入中征平台并开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功能模块，在开展业务前应向同级财政部门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并提供以下材料：银行机构基本情况、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产品及具体方案（包括产品名称、申请条件、业务流程、贷款额度、贷款利率、贷款期限、审批时限、优惠承诺、风控措施等）。全国性银行需向上级行申请开展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权限，协助政府采购供应商完成中征平台账号的申请开通，在风险可控、业务可持续的基础上，积极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推动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规模迅速增长。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绿色通道，配备专人负责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做好融资全流程服务。

已与陕西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直接对接的银行机构可按原方式与程序开展业务。

（四）采购部门。各采购单位要及时进行采购合同备案和公告，便于银行机构查询和办理融资业务，配合做好回款账户的锁定及变更核准，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项，将资金支付到贷款银行的回款账户，保障贷款资金安全回收，降低融资风险，提高银行机构放贷积极性。

（五）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主动宣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配合银行机构和政府采购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在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列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提示条款，告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申请融资。

（六）政府采购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要通过中征平台注册账号，向银行机构提供融资申请资料，不得随意变更已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依法合规使用贷款资金。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建立工作协作机制，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作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按照任务分工，细化工作措施，确保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二）加强跟踪督办。对于已融资的政府采购项目，各级财政部门督促采购单位及时公开合同信息、锁定回款账户和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各级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定期通报辖内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开展情况，并将其纳入银行机构的年度综合考核评价体系。

（三）加强政策支持。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银行机构在央行内部评级、再贷款、再贴现等方面给予支持。银行机构对申请相关业务的中小企业给予融资利率优惠，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四）加强政策宣传。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通过组织银企对接会、业务推介会等方式向中小企业宣讲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确保政府采购供应商知晓相关政策。各银行机构要落实好金融服务小微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要求，积极向企业宣传推介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

共同营造共知、共用、共享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氛围。

附件：1.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2.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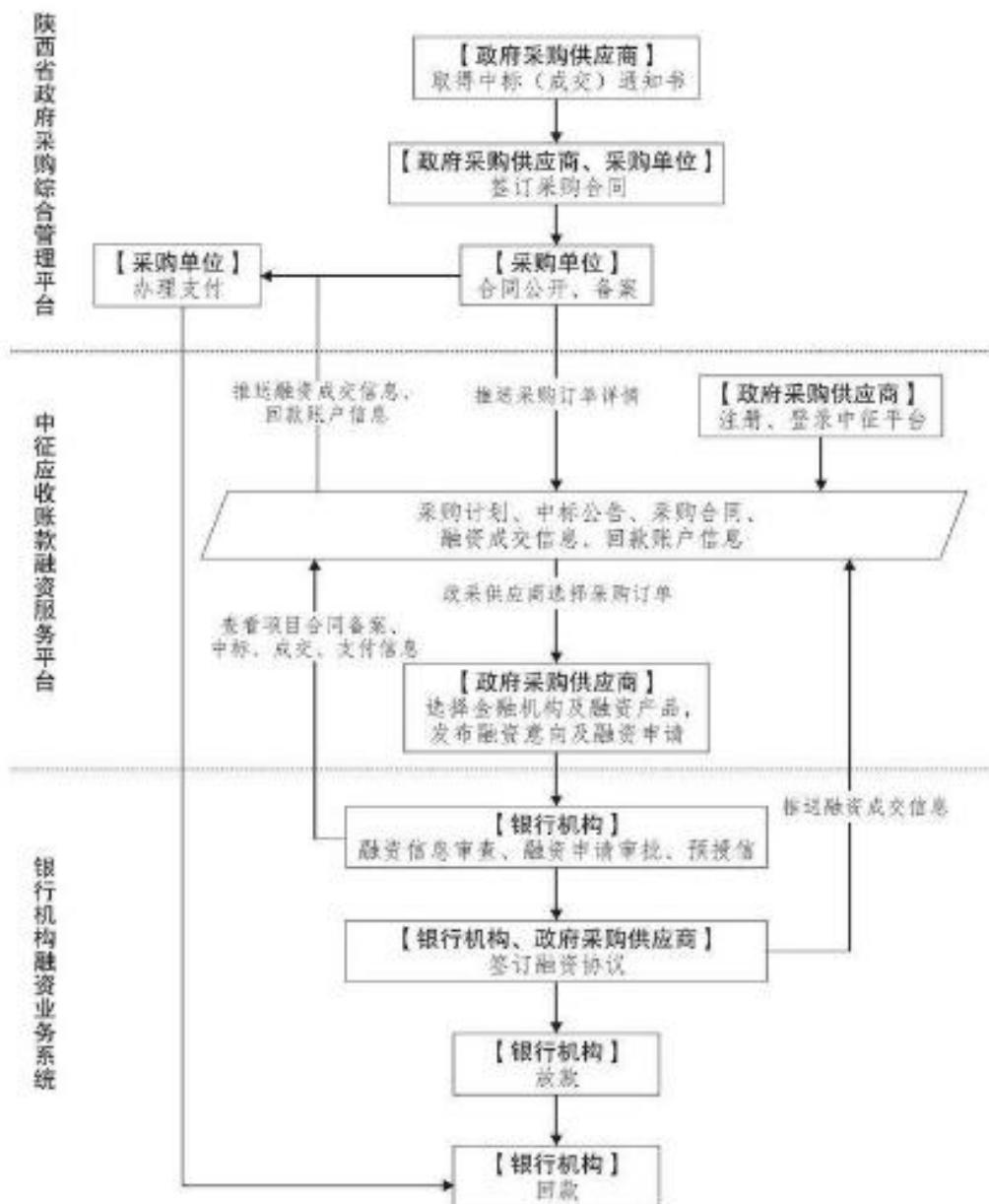


(主动公开)

—7—

附件1

中征平台“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2

中征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用户注册流程

